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收益	3	52,594	101,556
銷售成本		<u>(51,529)</u>	<u>(101,148)</u>
毛利		1,065	408
其他收入淨額	4	45	29
銷售開支		(136)	(9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545)
行政開支		<u>(1,731)</u>	<u>(1,725)</u>
經營業務虧損		(757)	(1,928)
財務費用	5(a)	<u>(18)</u>	<u>(200)</u>
除稅前虧損	5	(775)	(2,128)
所得稅	6	<u>(54)</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829)</u></u>	<u><u>(2,128)</u></u>
		美元	美元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u><u>(0.16仙)</u></u>	<u><u>(0.41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
使用權資產		—	—
		<u>19</u>	<u>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1,455	14,9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95	8,781
		<u>19,150</u>	<u>24,6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551	14,035
合約負債		—	1,000
應付所得稅		54	—
租賃負債		290	277
		<u>10,895</u>	<u>15,312</u>
流動資產淨額		<u>8,255</u>	<u>9,30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274</u>	<u>9,30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1	256
資產淨額		<u>8,223</u>	<u>9,0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2	662
儲備		7,561	8,390
權益總額		<u>8,223</u>	<u>9,0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除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二／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並且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其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詳細評估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到目前為止，管理層認為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主要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煤炭銷售價值(按某時點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乃按固定價格計算。

估本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金額	金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甲	16,068	不適用
客戶乙	12,504	不適用
客戶丙	11,627	不適用
客戶丁	不適用	26,270
客戶戊	不適用	9,773
客戶己	不適用	13,521
客戶庚	不適用	11,449
	<u> </u>	<u> </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益產生自客戶丁及庚，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益產生自客戶甲、乙及丙。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之單一可呈報分部為「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設立獨立經營分部，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該唯一可呈報分部之經營分部資料相等於綜合數字。

下表列載(i)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按貨品交付地點為基準。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則以該資產的物理位置為基準。

	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內地	39,181	101,556	-	-
巴基斯坦	12,504	-	-	-
印度	909	-	-	-
香港	-	-	16	-
新加坡	-	-	3	1
	<u> </u>	<u> </u>	<u> </u>	<u> </u>
	<u>52,594</u>	<u>101,556</u>	<u>19</u>	<u>1</u>

4. 其他收入淨額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2	—
政府補貼	(a)	33	29
匯兌收益淨額		10	—
		<u>45</u>	<u>29</u>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分別由新加坡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授出。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a) 財務費用			
貼現票據之利息		—	1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	19
		<u>18</u>	<u>200</u>
(b)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9	78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	28
		<u>556</u>	<u>810</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51,529	96,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7
核數師酬金			
— 一年度審核		138	151
— 非年度審核		23	15
		<u>51,694</u>	<u>96,271</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由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之香港業務產生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新加坡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u>(775)</u>	<u>(2,128)</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28)	(3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	(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5	148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9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6	11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5)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u>2</u>	<u>-</u>
所得稅	<u>54</u>	<u>-</u>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16,99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16,924,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可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可見將來動用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829,000美元(二零二二年:2,128,000美元)及已發行513,175,401股普通股(二零二二年:513,175,40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相同。

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	8(a)	<u>9,853</u>	<u>14,628</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350</u>	<u>107</u>
預付款項			
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			
— 預付款項A	8(b)	11,064	11,064
— 預付款項B	8(c)	1,250	—
其他預付款項		<u>2</u>	<u>203</u>
減：預付款項A之減值	8(b)	<u>(11,064)</u>	<u>(11,064)</u>
		<u>1,252</u>	<u>203</u>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11,455</u></u>	<u><u>14,938</u></u>

(a)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其按發票日(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9,853	9,585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以內	<u>—</u>	<u>5,043</u>
	<u><u>9,853</u></u>	<u><u>14,628</u></u>

向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介乎7至30日。

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之票據應收款4,133,000美元(二零二二年：零)指銀行發出之不可撤回信用狀，相關銷售已告完成及已提交所需付運文件予銀行，惟有待銀行於到期日期(基於銷售協議所訂明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之前結清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向銀行貼現附全面追索權之票據應收款。

(b) 預付款項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印尼兩間煤礦營運商之一名市場推廣代理訂立煤炭買賣協議，並已支付預付款項13,000,000美元，以確保相關煤礦營運商長期供應動力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原協議被轉變成與印尼兩間煤礦營運商之另一名代理簽訂的新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預付款項中未動用款項達11,704,000美元，董事根據本集團可獲得之所有相關資料重新評估未動用預付款項之可收回程度。由於煤炭市場持續低迷，煤炭需求低及預付款項之動用情況極少，以及要求預付款項之商討變為徒勞無功，董事經考慮本集團透過動用未來採購金額或償還預付款項收回預付款項結餘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後，已作出全額減值虧損11,704,000美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動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640,000美元已被收回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064,000美元之款項仍未收回及於過往年度計提之減值虧損仍為11,064,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與該等煤礦營運商協商，以尋求及考慮彼等收回預付款項之所有方案(不論透過煤炭供應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可能進行法律行動。

(c) 預付款項B

該款項已被支付予本集團一名供應商以用於採購煤炭。全部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動用。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印尼一名煤炭供應商作出之若干預付款項已被訂立更替協議所抵銷。

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款項	9,830	13,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1	450
	<u>10,551</u>	<u>14,035</u>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9,830	9,549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以內	-	4,036
	<u>9,830</u>	<u>13,585</u>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經營其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包括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中國或新加坡國營及私營公司(或彼等之離岸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業務包括買賣商品(包括煤炭)以及進出口業務。由於本集團供應品的接收者為貿易客戶，本集團通常不知悉供應之最終消費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由其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產生)減少至52.6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101.6百萬美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其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毛利為1.1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0.4百萬美元)。

本公司之政策為不設任何煤炭存貨。因此，本集團利用其對商品規格及質量之知識、其與市場供求方之聯繫及其對價格/價格走勢之評估，透過以最佳可得價格向本集團之供應商(包括煤礦擁有人、經營商或彼等之代理人)取得所需數量、規格及交付期之供應品，以求滿足其客戶之需求。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0.8百萬美元，包括煤炭貿易業務之溢利0.6百萬美元及企業經常開支1.4百萬美元。相對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2.1百萬美元，包括煤炭貿易業務之虧損0.9百萬美元、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0.6百萬美元以及企業經常開支0.6百萬美元。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之表現方面，錄得收益約52.6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6百萬美元減少48.2%或約49.0百萬美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新冠疫情導致市況欠佳所致。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內地、巴基斯坦及印度出售源自印尼之煤炭，總銷量約為0.67百萬公噸(「公噸」)，而上年度則約為1.25百萬公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1.1百萬美元。毛利較去年約0.4百萬美元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煤炭價格指數上漲。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及企業開支約1.8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1.8百萬美元)。有關結餘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的波動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涉及的律師費及諮詢費增加所致；及ii)員工成本減少約0.3百萬美元，乃由於減少一名員工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0.02百萬美元之財務費用(二零二二年：0.2百萬美元)來自貿易中票據貼現及租賃負債。財務費用減少約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貼現票據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0.8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2.1百萬美元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毛利增加及並無就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董事在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7.7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9.7百萬美元。有關結餘於年內略微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總額比權益總額)約為132%(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2%)。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給予不超過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180日(二零二二年：18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貨船預期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作出。至今，本集團並無自其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產生任何壞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融資被暫時停止(主要因本公司股份先前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所致)，因此本集團一般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任何重大投資。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前景

未來，由於全球及當地營商環境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包括新冠疫情的影響使中國對煤炭進口進行管理以及中澳貿易緊張局勢的不確定性及／或可能升級導致限制從澳洲進口煤炭，預期本集團在未來營商環境中將繼續面臨挑戰。儘管本集團努力管理有關風險，惟全球經濟的任何進一步惡化亦將增加本集團的不確定性，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短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訂單減少，對其利潤率及付款條款以及業績帶來壓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宏觀問題對其業績的影響，並將審慎規劃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該等因素，於中長期為股東創造潛在最佳業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及新加坡之全職僱員合共為7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支付與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業績相稱的在業內既具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薪金及工資。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加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標準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期間，嚴丹驊女士曾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

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嚴丹驊女士充滿信心，相信彼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由於工作安排有變，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充滿信心，相信彼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架構之有效性，以確保該架構適合本集團當前情況。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未能延長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之保險。本公司其後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訴訟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於股份恢復買賣後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 c)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本公司前任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辭任後，延遲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故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出席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舉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張貞熙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並未出席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與一名外聘專業顧問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與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核對一致。大華馬施雲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之登載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賴義鈞
(又名**Robert LAI**)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先生)(主席)及羅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貞熙先生、楊建邦先生及劉驥先生。